

# 违停被罚，“奇葩”夫妻阻碍执法

## 高新区交警整顿违停行为，最终对其依法处罚

本报济宁5月30日讯(记者 孔茜 通讯员 李欣) 26日下午，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凯赛中队，对小区及学校路段违停车辆进行查处。在现场查处的一辆违停车辆时，车主不仅撕毁了罚单，其妻子为了撤销处罚，还拿孩子当挡箭牌，并以各种奇葩理由对交警的执法行为进行阻碍。

26日上午，济宁高新区冠亚星城小区某住户家中失火，因进出口车辆违停占用消防通道，致使消防车辆无法顺利进入。当日下午，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凯赛中队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对小区及学校路段违停车辆进行查处。

在违停治理过程中，民警发现冠亚星城小区南门进

出口处，有一辆白色奥迪轿车占道停放，影响车辆通行，与上午挡住消防车的车辆如出一辙。交警依法进行处罚，由于找不到车主，随即联系拖车前来。没一会儿车主出现了，民警告知其原因后，车主当即将违停处罚通知单揉成一团扔在地上，还说“我就停了十分钟，你怎么不给我

打电话。”

面对车主，民警耐心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危害。而车主和其妻子则怀抱孩子，一直跟随在交警身后，要求其撤销处罚。沟通未果，夫妻俩便开始使用各种伎俩，以达到撤销处罚的目的。二人先是以孩子当挡箭牌，后又以各式“奇葩”理由避重就轻，在不提及自己违

停事实前提下，拨打市长热线投诉，并以此来博得围观群众的同情。

“针对违停，我们将对其进行100元的罚款。”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凯赛中队中队长董蕊介绍，占道违停属于不文明行为之一，针对违停车牌号和车主信息，也会在创城办和文明办予以曝光。

## 粗心父母将一岁男童反锁车内

车内温度持续上升，消防官兵紧急破窗救援



消防队员对车窗进行破拆。

本报济宁5月30日讯(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徐祥志) 27日上午，城区一饭店门口，粗心父母将车钥匙和1岁的儿子反锁车内，车内温度持续上升，危急之下，消防队员紧急破窗将孩子救出。

“车钥匙和孩子都锁在了车里，请你们赶紧过来帮帮忙！”5月27日上午9时许，济宁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经纬酒店门口一名男童被困车内。当天城区气温较高，现场情况十分危急。接警后，市中大队太东中队

消防队员立即赶赴现场。

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1岁左右的男童被反锁在驾驶后座，正哭闹不止。孩子的父母隔着车窗试图手把手教车内孩子按下车窗按钮，可孩子无法理会父母的意思。

由于男孩被困时间较长，车内温度升高，家人已经心急如焚。“救人要紧！”太东消防中队副中队长周程当即与家长协商采取破拆车窗进行救人，消防队员一边让家长安抚孩子情绪，一边利用

撬棍对驾驶座车门玻璃进行破拆。5分钟后，车窗被顺利破拆，孩子母亲反手打开了车门，顺势将孩子抱出。

后经了解，由于家长的疏忽，导致钥匙被遗忘在车内，不曾想下车后车门竟被锁上，导致男孩被困。“我当时就慌了神，绕着车子跑了一圈，发现四扇车门全部都拉不开。”报警女子焦急万分，想了很多办法都无济于事，无奈之下向消防官兵求助。所幸破拆及时，男童并无大碍。

## 执勤遇昏迷儿童 综合执法紧急送医



5月29日下午5点，济宁高新区执法分局柳行执法大队两名执法人员正在进行日常沿街巡查，突然遇到一位妇女抱着因发高烧致昏迷的六岁儿童。两名队员立即抱起昏迷的孩子，驾驶执法车辆把这对母子送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急诊。经医护人员的抢救，孩子已脱离危险，现正在医院留院观察。 本报通讯员 程娜 摄

## 查获78辆超载货车 60部超载100%以上

本报济宁5月30日讯(记者 孔令茹 通讯员 孙艳) 28日，邹城市治超办查获78辆超限超载货车，其中超限超载100%以上的有60部。根据相关规定，驾驶员将被处以最高罚款2000元、扣12分的处罚。

28日上午10时许，邹城市治超办接到公安交警治超中队报告，巡查过程中发现太平镇工业园区的一个废弃厂区，停有大量的涉嫌超限超载货车。治超办立即联系相关部门组成执法队伍，出

动16部执法车辆、80名执法人员，前往废弃厂区。

抵达指定地点后，执法人员立即对厂区内的货车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有4辆货车当场擅自卸货对抗检查，现场民警立即予以制止，控制了抗拒检查的驾驶员。

执法行动一直持续到晚上7时许，历时9个多小时，共查处了78部超限超载车辆，其中超限超载100%以上的有60部。公安、交通部门将对这些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最高罚款2000元、扣12分的处罚。

## 喝杯小酒上路，的哥丢了饭碗

血液酒精含量达85.5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

本报济宁5月30日讯(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鲍玉冰)

济宁一出租车司机刘某酒后驾驶出租车载客，被民警当场查出，经检测达到醉驾标准。除了驾照吊销之外，刘某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还可能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

“要是有后悔药买，不论花多少钱，我也要买来吃。”因酒驾被查的出租车司机刘某懊悔地说。26日晚10点30分左右，北湖交警大队在太白湖火炬路设置专项检查点，依法对上路行驶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迎面驶来一辆出租车，在距离卡口的地方走走停

停，行为十分诡异。

民警立即上前将车拦下，走近后明显闻到车内弥漫一股浓浓的酒精味，驾驶员醉态明显，此时副驾驶座上还坐有一名乘客。“你身上酒气这么大，一定是喝酒了吧？”面对交警的提问，驾驶员刘某当场向警方承认，当天晚上喝了一杯白酒。

随后，刘某被带到警车旁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然而刘某嘴里一直憋着气，腮帮子鼓得老高，就是不往检测管里吹气。一连3次检测，都因刘某的不配合而中断，最终民警对其进行抽血检测。

血检结果显示，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5.5毫克/100毫升，达到了醉酒驾驶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某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10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值得一提的是，刘某即便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也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据刘某交代，平日见交警很少对出租车司机进行检查，便抱着侥幸心理喝了一杯白酒。被查处之后，刘某后悔万分，酒后驾驶仅图了一时痛快，不仅要承担巨额罚款，更砸了自己的饭碗。



民警正在对酒驾出租车驾驶员进行检查。